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所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会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会所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底，立信会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彭凯	2007 年	2005 年	2013 年 8 月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勇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海山	2002 年	2001 年	2013 年 8 月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19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18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蔡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9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8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海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用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公司共发布 6 份《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2016]17 号）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对交易标的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2、在审计、评估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披露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3、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继续推进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充分说明了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并提出了后续工作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相关披露程序和安排。同时，我们督促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文件。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群赞”）拟分别与海南海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翔”）、龙安平和杜勇签署《投资协议》，拟设立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投资主体为海南海翔、东莞群赞、龙安平和由杜勇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 30%、15%、5%和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的议案。由于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东莞群赞拟于近日与海南海翔、龙安平和杜勇签订《投资解除协议》，终止《投资协议》各项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龙安平

丁方：杜勇

鉴于：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签署的《投资协议》，就各方共同出资成立电子烟烟油项目公司相关框架安排（“本次投资”）予以约定，现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投资，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协议》，各方特此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均认为本次投资的合作条件尚未成熟，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投资，不再筹划投资事宜；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原《投资协议》的一切权利义务即时终止，各方不存在任何与《投资协议》相关的未清偿之债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基于《投资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任何责任，各方无需承担任何因未履行《投资协议》而引起的违约责任，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签订《投资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方案尚未实施。本次签署《投资解除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签订投资解除协议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投资解除协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与关联方签订投资解除协议。

五、备查文件

《投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李智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宽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周英和程琳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智与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程琳、周英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重庆富易达原股东骏宽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周英和程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重庆富易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应在 2021 年 6 月末应全部收回，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中等额扣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豁免除外），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富易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应收账款减值补偿。

二、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庆富易达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485,847.55 元。公司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将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因此公司董事会豁免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因应收账款减值导致的损失部分进行补偿。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确定，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该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的确认事项。

六、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实际回收情况确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重庆富易达拟将其所持有的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9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价格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8.18 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邓小红

2、身份证号码：430181197603******

3、住所：湖南省浏阳市枨冲镇

4、邓小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FD10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长湖路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南富易达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0,277.27	3,515,998.65
负债总额	5,428,098.71	3,493,458.20
净资产	202,178.56	22,540.4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0,889.70	4,182,840.58
营业利润	328,083.71	-138,774.68
净利润	77,288.46	-179,638.11

（三）股权权属情况

湖南富易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富易达	1,000	100%	20	/	/	/
邓小红	/	/	/	1,000	100%	20
合计	1,000	100%	20	1,000	100%	20

四、股份转让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重庆富易达持有的湖南富易达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红。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重庆富易达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邓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甲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邓小红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以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各方同意按如下步骤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第 1 步：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9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以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8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第 2 步：上述 90%股权转让完成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不超过 6 个月，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业务进行正常过渡，甲方保留对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性监督。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目标公司更名，“富易达”及相关字号不再出现在目标公司名称中，如果过渡期内不能完成目标公司更名，将延缓剩余 10%的股权变更和监督期。

第 3 步：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出资 0 元人民币），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税费（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税费之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3、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第 1 步股转转让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往来款 300 万人民币，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内，由乙方与上述股权转让款一并支付给甲方，支付完成后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消灭；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分享目标公司所有的利润，分担目标公司所有风险及亏损。

3、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人员安置、厂房租赁等经营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四）关于代码及公司名称的使用

本次交易包含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有形及无形资产，含供应商代码等。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六）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内部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整业务架构，优化区域管理，有利于促进区域市场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安徽王子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拟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富易达”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邓小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完成后湖南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8.18 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邓小红

2、身份证号码：430181197603******

3、住所：湖南省浏阳市枨冲镇

4、邓小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FD101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长湖路华琨智能装备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5 日

8、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南富易达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0,277.27	3,515,998.65
负债总额	5,428,098.71	3,493,458.20
净资产	202,178.56	22,540.4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0,889.70	4,182,840.58
营业利润	328,083.71	-138,774.68
净利润	77,288.46	-179,638.11

（三）股权权属情况

湖南富易达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富易达	1,000	100%	20	/	/	/
邓小红	/	/	/	1,000	100%	20
合计	1,000	100%	20	1,000	100%	20

四、股份转让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重庆富易达持有的湖南富易达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红。

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重庆富易达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邓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甲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邓小红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占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以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各方同意按如下步骤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第 1 步：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9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已实缴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以 20 万元人民币转